

### **一般資訊 GENERAL INFORMATION**

美國 移民法 (the immigration laws)管制「外國人」(aliens)入境(admission)和分派移民利益(distribution of benefits)予合格(qualified)之人。「公民及移民服務部」(Bureau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BCIS)和「美國國務院」(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具體執行 移民法 之規定。就移民目的而言,「外國人」既不是美國公民(a citizen)且是無國籍者(stateless)或美國、及其屬地以外任何地方之公民。

外國人欲到美國旅行,必須符合一些簽證條件。條件是不同。「意圖移民」(intended immigrant),欲在美國永久居留和「非移民」(nonimmigrant),短暫的停留(temporary stay)。

### **護照 Passport**

主權國(sovareign)授予國民許可(permission)之證明,以表彰公民(a citizen)之文件,以旅行至外國和返回其土地。效果上乃要求外國勢力(foreign powers)允讓持有者(bearer)自由地(freely)、安全地(safely)進入且確認持有人,受本國外交與領務之保護權利。護照是國際身份證。

### **簽證 Visa**

簽證乃謂,當機關在「護照」上「官方背書」(an official endorsement)以表示(denote)或證明(certify)已檢查(examined)無誤且允許持有人(bearer)「開始進行」(proceed)。入境敲門之特許權利(privilege)。

為了進入及停留美國,外國人必須取得 一、非移民簽證(non-immigrant visa)或 二、永久居留簽證(a permanent resident visa)兩種簽證之一。

### **身份 Status**

## 2—非移民簽證

身份乃移民官員代表公民及移民服務部於海關(customs)或入境處(port of entry)審核簽證持有人旅行的目的與領務人員授予之簽證相符後,授予外國人合法的停留美國期間之身分地位。

### **雇用非法外國人之處罰**

#### **PENALTIES FOR EMPLOYING ILLEGAL ALIENS**

一九八六年 移民改革暨管制法 (the Immigration Reform and Control Act, IRCA) 僱主不得招募或雇用未授權在美國工作之外國人。僱用新受僱人三天之內,僱主應在表格 I-9 上查證記錄受僱人之身份證明(identity)及身份(status),以確認受僱人可合法工作。但,只要受僱人可合法工作,僱主不得基於國族來源或公民身份而歧視。違反 移民改革暨管制法 之規定者,對僱主有相當的處罰。

### **非移民簽證 NONIMMIGRANTS VISA**

非移民「種類」(classification)列舉如下。找到適用之種類後,應閱讀其下半部「特別條件」(Special Requirements),解釋必須遵循之附加規則。亦可找到其雇用規則(employment rules),即各種類給予之在美國「工作許可」(permission to work)或必須特別請求(a special request)以取得工作許可。

對暫時性(temporarily)進入美國,事後將返回其國家之外國人,非移民簽證(a non-immigrant visa)是適當的。大多數非移民簽證不允許外國人在美國工作。主要的非移民簽證種類及適當的外國人詳列於下:

#### **A 簽證: 政府官員 (Government Official)**

適用於大使(ambassador)、「部長」(public minister)、外交官(diplomat)、領事官員(consular officer)、或其他官員(official)或受僱人(employee),經指派(assign)到美國代表國家。必須受政府派任出使(accredited)

且為美國政府所接受(accepted)。也適用於近親(immediate family)、佣人(servants)或隨從(attendants)及其近親人員。

作為政府代表(a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僅能受雇於遣送至美國之政府。僱傭(servants)或隨從(attendants)僅能為代表工作。配偶與眷屬(dependents)得要求(request)工作許可(permission to work)。得與國務院「禮賓司」(Office of Protocol)聯繫取得更進一步的資訊。

**B 簽證：探訪者 (Visitor)**

適用於在外國(in foreign country)有家庭(a home)，在美國短暫停留(a short stay)後將返回(return) 且停留有下列理由之一：

**B(1) 生意(Business)**，即參加開會(attend meetings)、採購物品(buy goods)、契約談判(negotiate contracts)、做外國雇主之代表。

**B(2) 遊玩(Pleasure)**，即旅行(tour)、拜訪朋友(visit)或家人、和觀光(sightsee)。

商務訪問者(a business visitor)僅得受雇於(employ)外國雇主(a foreign employer)。僅被允許從事支援國際貿易(trade)或商務(commerce)之工作。不得從事美國合法居民(legal resident)能做之工作。

休閒訪問者(a visitor for pleasure)不得在美國工作。兩種簽證入境美國後僅能被授權以此身份停留，一般為一次一個月。

**C 簽證：過境 (Transit)**

適用於，必須經過(pass through)美國到第三國(a third

#### 4—非移民簽證

country)，且將不在美國停留超過數天。「聯合國」(the United Nations)外國代表(foreign rep.)且不合非移民種類之 G 簽證，此簽證允讓來往旅行聯合國總部(UN Headquarter)地區。

直接過境(in direct transit)之外國人得停留(remain in)美國達二十九天，但不得工作。

#### **D 簽證：機船員 (Crewman)**

適用於，工作為船上(vessel)或飛機(aircraft)之船機員，且其工作為船(ship)或飛機(plane)，且正常營運(normal operation)是必須。但不適用於美國釣魚船(fishing boats)。

機船員(a crewperson)僅得在受雇之外國公司「航空器」(aircraft)或「船舶」(vessel)「機船上」工作。

#### **E 簽證：條約貿易者或投資者 (Treaty Trader /Investor)**

適用於擁有與美國有「貿易協約」(trade treaty)國家國籍(the nationality)；且(1)代表(represent)公司(company)與美國執行貿易(carry on trade)。美國辦公室(office)公司必須與其國家做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生意(business)或貿易(trade)；或(2)在投資(invest)相當數額資本之生意內，指導(direct)和發展(develop)生意。本種類亦適用於配偶(spouse)和二十一歲以下未婚子女(unmarried children)。

條約貿易者(treaty trader)或條約投資者(treaty investor)僅得為做國際貿易(international trade)或本身或雇主已投資(have invested in)之公司工作。配偶與子女可就讀學校，但不得工作。

#### **F 簽證：學術學生 (Academic Student)**

適用於公民及移民服務部授權(authorized)下，讓外國學生(foreign students)就讀之學校研讀(study)學術課程(an academic course)。在外國必須有家庭(a home)能在學業(complete studies)完成後返回。本種類亦適用於配偶和二十一歲下未婚子女。

在美國作為一個公民及移民服務部批准(approved)讓外國非移民學生就讀之學校接受的「學術學生」(an academic student)。學校將頒發(issue)「學生合格」(a student eligibility)表格，即表格 I-20AB 表。表格將提給美國領務官員(consular officer)以取得簽證及抵達美國時提給公民及移民服務部。學生僅得在特定情境下工作。若因為學生之滿足開銷能力(meet expense)嚴重改變(a serious change)而需要工作者，得從公民及移民服務部取得「工作授權」(employment authorization)。在美國第一年當學生，無法給予從事校園外(off-campus)受雇工作之許可。而且，工作許可(permission to work)僅是「半工」(part time)性質。學校上課期間(in session)，校園外工作不得超過每週二十小時(hours)且學校放假(school vacation)或「停課」期間(recess periods)可上全工(full-time)。為了在就讀領域獲取「實務經驗」(practical experience)，在完成教育計畫(educational program)前(before)後(after)得申請工作許可。「外籍學生顧問」(foreign student advisor)可回答此類問題。配偶與子女不得工作。

國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立法，限制計畫就讀美國公立之小學及中學之外國學生，禁止就讀公立小學從幼稚園至八年級或公眾募集基金成人教育計畫；限制就讀最多十二個月之公立中學九年級至十二年級；及要求支付公立中學全部的、未補助的「意圖就學期間」每人之教育成本。新規定只影響 F-1 移民身份之外國學生，或取得 F-1 學生簽證；

## 6—非移民簽證

亦即對之發給表格 I-20 之人。此規定並不影響其他任何身份之外國學生，如交換學者 J-1、或在美國擁長期簽證外國人之眷屬。

相對的，新規定並不影響就讀私立學校之外國學生或私人訓練或語文計畫。意圖從私立學校，或計畫轉到公立學校，或計畫之 F-1 學生，必須滿足新公立學校的要求。

註：「職業」(vocational)或「非學術」(non-academic)課程，參閱 M 簽證非學術學生。

### **G 簽證：國際組織代表 ( Representative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

適用於外國政府委派(accredit)於國際組織中，代表(represent)該政府，如聯合國(United Nations)、世界銀行(World Bank)、紅十字(Red Cross)。本種類亦適用於配偶、未婚子女、幕僚(staff)、傭人和隨從。

「國際組織代表」僅得為該組織工作。配偶或眷屬得請求工作許可。請與國務院「簽證辦公室」(the Visa Office)或「聯合國」(the United Nations)「美國代表團」(the United States Mission)聯繫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 **H 簽證：暫時工作者 ( Temporary Worker )**

適用於，來美國從事短暫工作(a temporary job)且在外國有家庭，將於短暫停留(temporary stay)後返回。有三種不同分類：

**H(1)A 簽證**，註冊護士(registered nurses)，來美暫時性工作之註冊護士。

**H(1)B 簽證**，傑出才幹和能力之外國人(alien of distinguished merit and ability) 專業人士(professional)

或其他能力傑出且短暫工作，要求此類獨特品質(unique qualities)。通常要求學士學位之專門職業(in specialty occupations)，來美工作之外國人。雇主應就薪資及工作條件向州勞工局做描述。擁有此簽證至多可停留至六年。

**H(1)C 簽證**，由人群健康衛生服務部門派任至健康衛生專業人員短缺區域的護士 (the Nursing Relief for disadvantaged Areas Act ; November 12, 1999)。從下個會計年度開始，每年開放五百個 H(1)C 簽證名額，持續開放四年。申請 H(1)C 與 H(1)A 簽證都要有「勞工局」的「勞工證」，與 H(1)A 不同的是，H(1)C 簽證對於所有外國護士特別採納 CGFNS 證明書，而非以註冊護士為限。

註：例外為外國醫學院(foreign medical school)畢業生(graduate)，僅在來美教書(teach)或在公共或非營利機構(a public or non-profit institution)進行研究(conduct research)，方得歸為 H-1。執業行醫則不可。

**H(2) 一般勞工暫時服務 (Temporary Services for general labor)**：美國供應短缺(in short supply)之技術(skill)勞工，且填補(fill)之工作(job)，僅是暫時性質。來美國工作，短於一年的技術勞工(other skilled workers)，雇主能證明，無美國勞工被替換。

**H(3) 受訓者 (Trainee)**：接受(receive)母國(home country)沒有的訓練(training)，且將應用(use)於美國境外，本種類是適當的。此外，提供訓練者必須有常設正式的計畫(established, formal program)，以提供正式的訓練。

註：醫學院畢業生不得歸類為 H-2 或 H-3。

**H(4)眷屬 ( Dependents ):** 分類為 H-1、H-2、H-3 者之配偶和二十一歲以下未婚子女，得歸類為 H-4。請參閱 H 聲請之特別要求。

被歸類為 H-1、H-2 或 H-3 之前，聲請表格 I-129H 表，非移民簽證聲請須由公民及移民服務部批准。申請由提供雇用為 H-1 或 H-2 以及提供訓練 H-3 之人(person)、公司(company)提出。H-3、H-2A 和 H-2B 申請需要「勞工部」之「勞工證」(a certification)，使用之技術(skill)在美國「短缺」(in short supply)。向公民及移民服務部提出聲請前，必須取得「勞工紙」。與「地方州雇用服務辦公室」(local state employment services office)聯絡以取得有關「勞工證」(labor certificates)之資訊。「農業工作者」(agricultural workers)H-2A 聲請和「非農業工作者」H-2B 聲請必須提出表格 I-129H 表。H-1、H-2A、H-2B、或 H-3 僅為提出聲請之人或公司工作。H-1、H-2、或 H-3 身份(status)被批准(grant)且收到公民及移民服務部已授與此身份之書面通知方得開始受雇或訓練。H-4 配偶與子女不得工作。

新 移民法 規定，公司為外籍人士申請 H-1B 時，除了通常的公民及移民服務部費用外。還要額外加上 500 美元，此費用作為美國境內設立獎學金和訓練計畫，一部分用來給勞工部執行 H-1B 的條例。大學或者非營利機構，則不需要付此費用。公司在為外籍人士申請 H-1B 身分時，都需付此費用。在第一次延期後，若申請人仍有資格再次延期，同一家公司為同一申請人申請第二次延期時，就不需再付此費。新法規定，公司不得要求受雇人補償此 500 美元的費用，否則將被罰款 1000 美元。

**I 簽證：外國媒體代表 ( Foreign information Media Representative )**

適用於，代表外國報紙(newspaper)、廣播電台(radio station)、電視台(television station)、新聞服務(news service)等在美國。本種類涵蓋配偶和未滿二十一歲未婚子女。

外國資訊媒體代表(a representative of a foreign information media)僅授權受雇於奠基於外國之雇主(foreign based employer)。配偶與子女不得工作。

#### **J 簽證：交換學者 (Exchange Alien)**

適用於，參與「美國資訊局」(Information Agency)批准之計畫。計畫參與，可以是學生(student)、學者(scholar)、受訓人(trainee)、教師(teacher)、教授(professor)、研究助理(research assistant)、專家(specialist)或在特殊知識(specialized knowledge)領域中之領導者(leader)。

當合格(qualify)交換學者，必須在外國有家庭，俾在美國停留後得以返回。本種類適用於配偶和二十一歲以下未婚子女。

「交換學者」(an exchange visitor)必須由交流計畫(exchange program)所「資助」(sponsor)。「贊助者」(sponsor)發給表格 IAP66 表。此表提示給美國領務官員，以取得簽證且在入境美國時，提示予移民官員。外國醫學院畢業生欲參與交流計畫，應該與位於賓州費城之「外國醫學院畢業生教育委員會」(the 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聯繫以取得進一步資訊。交換學者僅允許依贊助者計畫要求。配偶與子女得向在美國短暫居留(temporary residence)有管轄權(jurisdiction)之移民辦公室請求工作許可。

#### **K 簽證：未婚夫或未婚妻 (Fiancé or Fiancée)**

## 10—非移民簽證

適用於，正計畫與美國公民(citizen)結婚(marry)。與聲請人(petitioner)結婚必須在到達美國九十天內舉行(take place)。未滿二十一歲未婚子女亦合於本種類。

歸類為 K 非移民必須有美國公民「未婚妻」(fiancé)或「未婚夫」( fiancée) 為之提出聲請(file a petition)。需提出雙方之申請表格、照片(photo)和「傳記表格」(Biographic Information)。本人與未婚夫(妻)必須在過去兩年親身會面過(meet in person)，除非司法部長依自由裁量(in discretion)給予豁免(grant a waiver)，有善意的(bona fide)結婚意圖(intention)且聲請提出時得合法地自由的(legally free)結婚。以 K 種類入境美國將被允許工作。抵達美國後，未婚未成年子女亦可取得工作許可。

### **L 簽證：公司內轉移人 ( Intra-Company Transferee )**

適用於，來美為其外國雇主(foreign employer)之母公司(parent company)、分公司(branch)、子公司(subsidiary)或「關係企業」(affiliate)工作，必須在轉移至美國前，至少受顧於外國公司一年以上，且雇用職位必須以行政(executive)、經理(manager)、或專家(specialist)。且在美國工作必須是此種類之一，此種類亦涵蓋配偶和未滿二十一歲未成年子女。被歸類為「公司內轉移者」(intra-company transferee)前，非移民簽證聲請表格必須由公民及移民服務部批准。「聲請」(Petition)由將雇用的人或公司提出。L-I 簽證人僅得為提出聲請之人或公司工作。配偶與子女不得工作。

### **M 簽證：語言或職業學校學生 ( Language or Vocational Student )**

適用於在公民及移民服務部授權(authorized)允讓(allow)外國學生就讀(attend)之職業(vocational)或其

他非學術學校(non-academic)學校之人，在外國需有家庭，俾完成(complete)研讀後返回，配偶和未滿二十一歲未婚子女可涵蓋於本種類。

在成為美國「非學術職業學生」(a non-academic/vocational student)必須由公民及移民服務部批准(approve)讓「非移民學生」(nonimmigrant student)就讀(attendance)之學校所接受。學校將發給(issue)「學生適格」(a student eligibility)表格，表格 I-20MN 表。此表格應提示美國領務官員以取得簽證，且入境美國時提示給移民官員。M 簽證人若被公民及移民服務部事先批准，得在美國「實務訓練」(practical training)工作。配偶與子女不得工作。詳情可請教「外籍學生顧問」(foreign student advisor)。

#### **N 簽證：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受雇者 (NATO Employee)**

適用於被授與(Granted)特殊(special)移民之永久居留身份的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之官員(officer)、受雇人(employee)或其家庭成員(family member)以「G-4」簽證非移民入境美國之父母(parent)或子女(child)。

適格為「國際組織特別移民」(a special immigrant)之父母親(a parent)或其子女；或國際組織特別移民之子女(the child)，若以合法身份(in a lawful status)在美國，必須提出表格 I-506 申請(application)以改變非移民身份(change nonimmigrant status)。若在美國境外，必須在美國領事館申請歸類為「N 父母」，是國際組織特別移民（二十一歲以下未婚）之父母。歸類為「N 子女」，必須是未婚二十一歲以下，且是 N 父母之子女、或國際組織特別移民父母。

#### **O 簽證：運動家與娛樂業者及其團體 (Athletes /**

**Entertainment / or Its groups )**

適用於在科學 (science)、藝術 (arts)、教育 (education)、商務 (business)、或體育 (athletics) 「非常能力」 (extraordinary ability) 的人，其伴隨 (accompany) 或協助 (assist) 之人或家庭成員 (family members)。在每年入境 (admission) 之本類簽證外國人沒有數額限制 (numerical cap)。

表演藝術和運動界人士的輔助人員可以一起入境。主要人員是 O-1 簽證，輔助人員是 O-2 簽證。原國內外有名的藝術家和表演者的 H-1B3 現由 O 簽證取代。如何才算有卓絕才能而符合 O-1 條件呢？公民及移民服務部表示此種人士應是其業務領域中少數頂尖者，佔百分比很低的。對藝術界人士的要求略為低些，公民及移民服務部表示只要出眾就行。所謂「出眾」，是指在藝術領域中有高度成就、有聲譽的主要人物。具卓越才能的外籍人士必須來美國繼續在其專長領域工作，其才能須經常獲國內外表揚從而證明之。

O-1 和 O-2 簽證人士的家屬是 O-3 簽證。O-1 申請可由美國僱主或介紹人提出，須有「專家內行」提供「諮詢意見」，說明將任之職有卓越才能，該人士確是人才出眾。若卓越才能是電影或電視方面的，另外須該行業「勞資雙方」分別提出「書面意見」。申請須填報主表格及補充表格，並遞交專家的書面意見、擔保人和申請人所定合約副本及其他文件證明副本。除了藝術、電影、電視界人士是 O-1B 以外，其餘全是 O-1A 簽證。

O-2 簽證申請須提交專家意見原件、書面聲明申請人的技能至關重要且與 P-1 曾有合作經驗，過去和現在都必不可少、有第一手資料人士的證明信，說明申請人確有與 O-1 共同配合的經驗以及擔保人

和 O-2 申請人之間書面合約。

批准後外籍人士可以入境為期不超過三年。延期，O-1 和 O-2 人士可申請分次延長滿一年為止以便繼續完成其工作。海外聲請須等公民及移民服務部批准，並把申請案寄去其住地的美國領事館。後可填簽證申請表並交批准原件。獲准護照內有多次入境簽證，則可自由出入美國。

**P 簽證：具非常能力之娛樂業者與體育家( Ordinary / Extra ability Aliens )**

適用於未合於 O 簽證種類之非常能力的人「娛樂業者」(entertainers)和體育家(athletes)。

**P-1 簽證：**發給國國際公認的運動員或表演劇團成員前來美國演出，運動員個別式集體來美國參加國際比賽，表演藝術家須是國際公認藝術團體成員方符合條件。要求是須有國際公認水平，超乎一般水平之高度成就的、有聲譽的主要人物。為個別運動員或整個運動隊申請 P-1 簽證時須提供合約及文件以示該運動員或運動隊是國際公認的。

為表演藝術團體成員申請 P-1 時須文件證明該藝術團體已建立並定期演出至少有一年之久且為國際公認；擔保人須書面列出其中各位成員名單及其固定受雇日期。公民及移民服務部對全國聞名的藝術團體可豁免其須獲國際承認的要求。無論是申請運動員或表演家，擔保人都須附上同業「勞工組織」的「書面意見」，包括申請人將任職的性質及其擔任資格。申請 P-1 簽證須填主表、補充表和上述證明文件。運動員的簽證是 P-1A，表演家的簽證是 P-1B。兩者的隨同輔助人員的簽證是 P-1S。

**P-2 簽證：**發給個別或集體來美表演藝術家或表演

藝術團內的輔助工作人員，按美國某組織與外國某組織所訂互相交換訪問計畫來美國表演。

申請時須繳交勞工組織的書面意見，須對互訪項目的真實性以及是否符合申請 P-2 簽證的要求發表評議。P-2 人士的輔助人員是 P-2S 簽證，其應交文件同 P-1S 人士。

**P-3 簽證：**須說明交流活動性質，P-3 簽證發給個別或集體來美國的表演藝術家。是政府機構、文化組織、藝術行政管理人士、學者、評論家或其他內行專家所承認的，能發揚、表現、演奏、輔導或教授獨特、傳統、少數民族、民間、文化、音樂、戲曲或藝術表演。來美參加文化交流活動，推廣發揚自己的藝術形式，主要由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的教育、文化或政府機構擔保來美。交流項目可以是商業性或非商業性的。

申請時須交書面意見，須對外籍人士文化才能的獨特性予以評價，並說明交流活動的性質主要是否文化方面的，是否適合申請 P-3 簽證。申請輔助人員也需交有關方面的書面意見。

P-1 簽證申請獲准後，運動員可來美居留達五年，表演藝術團體可來美完成表演時間不超過一年。個別來美的運動員可要求延長簽證至五年，其在美国居留時間總共不得超過十年。表演藝術家可以要求延長簽證一年為止。

P-2 人士及其輔助人員來美完成表演的居留時間不超過一年。延期總長不超過一年。

P-3 人士的輔助人員是 P-3S，其應交文件同 P-1S 和 P-2S 人士。P-3 人士乃其輔助人員來美參加文化交流的居留期限不超過一年，簽證可分期延長至一年，須在原來的交流項目下服務。

在美國駐外領事館申領簽證或在美國境內改變身分，及有關規定基本上與 O 簽證辦法相同。

**Q 簽證：文化交流探訪者 ( Cultural Exchange Visitors )**

一九九〇年 移民法案 方便國際色彩的地方可僱傭國際工作人員。Q 簽證用於外籍人士來美國臨時參加國際文化交流項目，分享其本國的風俗，傳統、觀念、習慣、歷史和哲學。Q 簽證人士須在公共環境中工作或受訓以便通過與美國公眾直接接觸互相影響而達到交流兩國文化的效果。可由美國或外國僱主擔保。不過外國僱主的申請須由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簽字，其必須是該外國僱主的長期雇員，最近一年是擔任行政，經理或主管之職。進行文化交流的單位須是學校、博物館、商務機構或公眾需接觸外國文化的部門。

對 Q 簽證外籍人士並無特別要求。Q 簽證首次批准入境期限為十五個月或交流項目所需時間；若後者不需十五個月，則以後者為準。延期(extension)也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期限。在美國住滿十五個月後必須回去(absence)一年以後才可以 Q 身份重返美國。在美國境內轉為 Q-1 身份或在美國境外申請 Q 身份的辦法及 Q 身份人士出入美國之規定，如同 H、O、P 簽證。Q 身份人士不得帶家屬一起來美國。

**R 簽證：宗教人士 ( Religious Workers )**

適用於宗教界(religious)人士。申請人必須是宗教教派會員至少兩年。在美國有其非營利宗教組織。將來美國擔任教會神父之職或宗教行業中的專業人士之職，或宗教工作人員之職，如修士、修女等。R-1 外籍人士來美前二年只需該教會成員而不是一定要在那裡工作不可。

申請 R 簽證的本人獲 R-1，其家屬 R-2。R-1 身份人士總共可在美國居留五年(Cap)之久，首次任職為期三年，可延期二年。

**S 簽證：犯罪資料提供者 (Criminal Informants)**

適用於能向美國政府提供犯罪(crime)及恐怖主義(terrorism)活動信息的人士入境之用。設於一九九四年。S-1 簽證用於掌握可靠情報的人士，那些情報對於聯邦或州政府，向犯罪組織成員進行調查和檢舉都至關重要。S-2 簽證用於擁有重要情報的人士，而那些情報正是某些聯邦機構所追索的，由於提供該情報可能處境危險，可領取「提供恐怖主義活動情況」酬金。

S-1 簽證每年一百個名額，其是否批准由司法部長決定。S-2 簽證每年有二十五個簽證名額，是否批准由司法部長 (US Attorney General) 與國務卿 (Minister of State) 共同決定。其家屬可否與當事人同行也由他們決定。符合 S 簽中的人士中至少有部份是聲名欠佳的不體面人物，故持此簽證人士不得轉換成其他非移民身份，在美國不得停留三年以上。

**V 簽證：永久居留權之配偶及未婚子女 (Certain Spouse Of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s And The Children Of These Spouse)**

適用於等待完成非移民簽證手續之具有永久居留權之配偶及其未婚子女，且無論其手續之完成在美國境內或海外均可適用。符合 V 簽證之配偶及子女可以探視或和其具有永久居留權之人同住。符合 V 簽證之成年人在合理有根據的要求下可進入美國達十年之久。未滿十一歲之子女，V 簽證將准許多次入境每次可停留十日；十一歲以上子女，V 簽證准許在二十一歲以前可多次進入美國。此外，符合 V 簽證之人可申請工作證在美國工作。

**非移民入境文件**

**ENTRY DOCUMENTS FOR NONIMMIGRANTS**

非移民入境美國需要「護照」(passport)和「簽證」(visa)。護照需由國籍(nationality)國頒發(issue)。亦得使用「旅行文件」(a travel document)，通稱為「通行證」(a laissez passer)，若不能取得護照，通常由居住國發給。一般，護照必須比意圖停留(intended length of stay)期間長六個月以上。當然有些例外，但是，最好讓護照有效期比需要長。

「簽證」乃一種允許(permission)以要求(request)入境(admission)，簽證並非擔保(guarantee)一定被允許進入(be allowed to enter)或停留多久，若允許。簽證由

## 18—非移民入境文件

散佈外國各地之美國領事館簽發。需要簽證，最好

與居住之美國領事館聯絡。

### 非移民簽證豁免

#### NONIMMIGRANT VISAS NOT REQUIRED

鄰國如加拿大不需要簽證得暫時入境美國。外國人經由美國「直接過境」(in direct transit)沒有停留(without stopovers)，不需要簽證。必須有到第三國之「前進機票」(an onward ticket)且必須有護照或通行證和需要前進國之簽證。配偶和子女一起旅行或跟隨加入(come to join)亦可豁免簽證條件。

「簽證豁免試行計畫」(the Visa Waiver Pilot Program)得豁免簽證。本人或指定國之國民，旅遊至美國，擁有「有效護照」和「雙程機票」(roundtrip ticket)，為商務(business)或休閒(pleasure)，計畫探訪美國九十天以下且簽署簽證豁免試行計畫之「資訊表格」(information Form)，「放棄」(waive)「排除」(exclusion)或「遞解」(deportation)「聽證」(hearing)等權利。

### 逾期居留 UNLAWFUL PRESENCE

移民法比過去嚴苛。引入「逾期居留」新的概念，逾期居留 180 天以上，三年不得入境；或逾期居留一年以上，十年不得入境，「逾期居留」是指：偷渡入境者在美所停留時間；如入境時有「入出境記錄卡」小白卡 (Form I-94)，當事人在美逗留超過在此卡指定日期的時間；公民及移民服務部官員或移民法庭，對當事人做出正式的決定，說當事人違反移民身分後，留在美國的時間。正式判定當事人違反某種移民身分，才起算。領事官員不能以逾期居留，三或十年不得入境為由，拒絕移民簽證申請。非法居留(Unlawful Presence)是新移民法 INA212(a)(9)(B)規定的，與「喪失身份」(out of status)不同。移民法對「Unlawful Presence」的嚴格認定，顯然是因為三或十年不得入境的嚴重後果。

### **無法入境之原因 EXCLUSION GROUNDS**

不被允准 (inadmissible) 入境美國, 或有「可遞解」(deportable) 或「不許 (入內)」(excludable) 之情事, 若具有下列排除進入美國, 應告知「領務」(consular) 或「移民」官員: 新的 移民法 修正 改變重整應排除進入(exclusion) 美國原三十三種之理由(grounds), 放寬(liberalize) 排除入境之規定。曾遭排除的外國人現在可能取簽證入境美國。

一、 健康相關原因 Health related Grounds :  
對公共健康(public health) 影響重大之「傳染性疾病」(a communicable disease); 身體(physical) 或心理(mental) 不正常(disorder), 且不正常行為(behavior) 可能對他人造成(pose) 威脅(a threat); 前述之情形且情形可能再併發(recur); 及「濫用毒品者」(drug abusers) 或「毒癮人」(addicts)。  
刪除「性變態」(Sexual deviation) 或「同性戀」(homosexuality), 如「精神遲鈍」(mental retardation) 或「精神錯亂」(insanity) 不再列入。

二、 犯罪、非法、不道德的行為Criminal, Illegal, or Immoral Conduct :  
即使非常小之犯罪可能產生被排除理由。  
任何毒品(drug offense) 有關之犯罪; 有關牽涉「道德墮落」(moral turpitude) 之犯罪。

任何有關「詐欺」(fraud) 偽證(forgery) 等意圖詐欺(an intent to defraud) 之罪; 對財產之犯罪(crimes against property), 如偷竊(theft)、夜盜(burglary)、搶劫(robbery)、輕盜竊(petit larceny); 和對人之犯罪(crimes against a person), 如加重暴行(aggravated assault)、強姦(rape)、殺人(murder)、擄人勒索(kidnapping)。其例外(exception) 有擁有(possesion) 火器(firearms)、贓物(stolen property)、違禁品(contraband) 等純粹「擁有

之犯罪」(possessory offenses)。

另其免除(exemptions)有青年犯(youthful offenders)、判刑六月或以下最重本刑不超過一年之輕犯(minor conviction)、和公民及永久居民之近親。犯兩罪以上，其總刑期超過五年以上。妓女(prostitute)或賴以維生之人。

三、安全相關理由 Security and Related Grounds : 共產黨 (Communist party)、共產陣線組織 (a Communist front)組織、或他支持(advocate)共產黨理論與主義之主動性(voluntary)黨員。

入境以從事間諜活動 (espionage)、破壞行動 (sabotage)、輸出「禁制」科技(prohibited)、或恐怖 (terrorist)活動。

其入境或計劃之活動對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產生可能地(potentially)嚴重的(serious)負面的(adverse)之結果。在納粹時期或納粹守護下(tutelage)從事迫害(persecution)。

四、經濟理由 Economic Grounds : 是否在入境美國後成為「公共負擔」(public charge)需要「公共福利」(public benefits)的協助。

五、非法入境及移民犯規者 Illegal Entrants and Immigration Violators : 過去一年被排除(excluded)或五年內被「遞解」(deported)。包括藉者「詐欺」或重要事實(a material fact)之「有意隱瞞」(willful misrepresentation)取得移民或非移民簽證、入境美國、或他移民利益。涉及「人口走私」(alien smuggling)。

## 22—無法入境之原因

六、其他理由 Miscellaneous Grounds :  
不認識(literate)一種語言(language)已被刪除。

多妻或多夫制者(polygamists)或其支持者(advocate)且為此而來美國之移民。  
前基於外國公民身份(foreign citizenship)主張免除美國徵召法(draft laws)或為避免即將徵召入伍(imminent induction)而離開美國。

外國人有受排除入境之理由應找尋協助,有可能取得排除理由之豁免(waivers),尤其是公民與永久居留之近親。移民法 擴大有關健康、共產黨員、與移民欺騙等理由之豁免。

### **移民簽證IMMIGRANTS VISA**

除非可證明屬於前面列舉「非移民」(Non-immigrant)種類,否則將被以美國「移民」(immigrant)看待。移民可分為四大種類:

- (1)美國公民(U.S. citizen)之近親(Immediate relatives)
- (2)親屬優先移民種類(Family-base preference)
- (3)受僱工作優先移民(employment-based)
- (4)特別移民 Special immigrants.
- (5)難民與政治庇護 Refugees and Asylum

最近大約是申請永久居留身份者的百分之六是以雇用為基礎。其他絕大多數等候永久居留的乃基於與美國公民或居留有親屬關係。

### **親屬類移民**

#### **FAMILY-SPONSORED IMMIGRANTS**

- 一、 不受配額限制移民:美國公民(U.S. citizen)之「近親」(Immediate relatives)。美國已成年公民之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受配額限制移民:通常從提出聲請至取得移民簽證需要等待若干年。如「親屬優先種類」(Family preference categories)

### **美國公民之近親**

### IMMEDIATE RELATIVES OF U.S. CITIZENS

「近親」(an immediate relative)即是「美國公民」之配偶(spouse)、子女(child)、或父母親(parent)。公民必須二十一歲以上方能聲請(petition)父母。移民法下之「子女」(child)是未婚(unmarried)且未滿二十一歲且適用下列之一：

- (1) 婚生子女(legitimate)。
- (2) 繼子(stepchild)，若該子女在創造繼子身份之婚姻發生時未滿十八歲。
- (3) 依「子女」(child)或生父(father)居所(residence)或住所(domicile)法律「認領」(legitimated)之子女，需認領發生在子女十八歲前且「認領」(legitimation)時子女在認領父母(legitimizing parents)之法律監護下(in the legal custody)。
- (4) 非婚生子女(illegitimate)，其身份(status)經由子女與生母(natural mother)或其生父(natural mother)關係(relationship)取得，若父親與其人曾有「善意」「父子」(parent-child)關係。
- (5) 十六歲以下之收養(adopted)之子女，若子女在其法律監護下且與收養父母(adopting parents)居住至少兩年。
- (6) 提出聲請為「近親」種類時小孩必須在十六歲以下，且成為「孤兒」(an orphan)因為：雙親(parents)死亡(death)或失蹤(disappearance)、遺棄(abandonment)或拋棄(desertion)或分居(separation)或走失(loss)或(a)單獨(sole)或存活(surviving)父母無能(incapable)提供適當得照顧。若入境美國
- (7) 將可被提供給子女且其父母書面「釋讓」(release)子女「移民」(emigration)「收養」(adoption)，且(b)美國公民和其配偶共同(jointly)或二十五歲以上未婚美國公民海外(abroad)收養(adopted)之子女，且收養程序「前」與收養程序「中」「親身」(personally)看護(saw)照護(observed)小孩。或(c)來

美國被美國公民與配偶共同或二十五歲以上未婚美國公民收養，遵照小孩計畫(proposed)居住州(state)「前收養」要求(pre-adoption)。

**第一類優先 First Preference (F1)**

公民之未婚子女。

Unmarried Sons and Daughters of Citizens

**第二類優先 Second Preference (F2)**

持有綠卡(永久居留權)之配偶、子女。

Spouses、 Sons and Daughters of Permanent Residents

**F2A**：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Spouses and Children；

**F2B**：未婚之子女 Unmarried 21 or older Children。

**第三類優先 Third Preference (F3)**

公民之已婚子女 Married Children of Citizens。

**第四類優先 Fourth Preference (F4)**

成年公民之兄弟姊妹 Siblings of Adult Citizens。

**就業類移民**

**EMPLOYMENT-BASED**

合格為基於雇用之永久居留身份，此外國人應滿足下類種類之一的條件：

**第一類優先 First Preference (E1)優先工作者**

優先工作者(priority workers)：此類設計為在藝術、科學、商務、或教育，或一些教授及研究者，和一些多國公司之執行職務或經理等有卓越能力者(extraordinary abilities)。

**第二類優先 Second Preference (E2)專業人才**  
Members of the Professions Holding Advanced Degrees  
or Persons of Exceptional Ability

專業人才(professionals)：擁有高級學位(advanced degrees)之個人及在藝術、科學、或商務上有卓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之個人。

### **第三類優先 Third Preference (E3)**

Skilled Workers, Professionals, and Other Workers

**技術勞工(skilled)**：擁學士學位之個人(bachelor's degrees)或履行職務須兩年以上特別之訓練或經驗

**其他工作者**：低級或無技術勞工(low-skilled or unskilled)。

### **第四類優先 Fourth Preference (E4)**

「特殊移民」(Special Immigrants)分為：

A、從國外短暫旅行回來，合法入境(lawfully admitted)永久居民(permanent residents)。得再申請變成公民之前(former)美國公民。

B、申請入境(admission)前已被任命(ordained)兩年以上「宗教牧師」(a minister)，兩年中僅執行司牧職責(perform ministerial duties)且為善意(bona fide)宗教組織(religious organization)在美國執行宗教職務與配偶和未成年未婚子女在海外(abroad)美國政府十五年以上服務受雇人、榮譽退休受雇人(honorably retired)(配偶、未婚未成年子女)和經國務院批准之特別移民。

### **第五類優先 Fifth Preference (E5)投資移民**

在目標(targeted)雇用區域(employment areas)或區域中心(regional centers)兩年內至少「創造雇用」(Employment Creation)十個工作職位以上，視工作所在地失業率高低而定投資至一百萬元之外國人，在美國欲合格成為基於在美國投資之永久居留。若投資在一些經濟不利區域(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areas)，得減為五十萬。另外，可投資於經濟上有問題(in economic trouble)之現存生意經由合格投資取得永久居留權，外國人必須向公民及移民服務部提出聲請(file a petition)，列舉投資金額與性質。

通常，外國人意圖符合永久居留者，應從美國雇主

得到特定的「工作要約」(a specific job offer)。雇主應向勞工部取得勞工證(labor certification)，證明其職位沒有合格美國勞工可用。

### **抽籤移民 DIVERSITY IMMIGRANT (DV)**

以出生地為依據，每年將簽發移民簽證給予在現行移民法下，移民率仍偏低國家之國民。申請人應有中學教育或兩年近期的熟練工作經驗。過去中國出生者，並不適用此項移民。現行移民歸化法第 203 條(c)每一會計年度提供數萬名此類移民簽證、移民機會給來自非移民主要來源國家的人。提供給任何一國的此類簽證不得超過一定數額(3500)。近幾年來，台灣出生者已連續數年列入抽籤移民國家。詳細介紹請參閱 32 頁。

### **難民與政治庇護 REFUGEES AND ASYLUM**

難民(refugee)，在國籍國(country of nationality)境外(outside)或，若無國籍，最終慣常居留國(country of last habitual residence)境外或政治庇護者在美國國境內且因種族(race)、宗教(religion)、國籍(nationality)、特定社會團體(particular social group)成員或政治意見(political opinion)受「迫害」(persecution)或受迫害「足夠原因之恐懼」(a well-founded fear)不願(unwilling)、不能(unable)返回其國度者。因為因種族(race)、宗教(religion)、國籍(nationality)、特定社會團體(particular social group)成員或政治意見(political opinion)而命令(order)、「挑唆」(incite)、協助(assist)或其他參與迫害他人，不被認為是「難民」(a refugee)。

另外，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部依照國會通過聯合國反虐待公約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CAT) 的規定，給予曾在原居地受到虐待或可能在返回後會受到虐待的人士，不被驅逐、強迫遣回原居地的

保障，使申請人能夠以受保護的身份暫時居留美國。擴大美國原庇護法規，給予無數因為各種原因，無法申請美國庇護者合法暫居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部採行此公約有關保護留美規定，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大赦合法化身份**

#### **LEGALIZING YOUR STATUS**

在一九七二和一九九二年美國曾分別就一九二四與一九八六年前非法在美居留之人實施大赦。

在外國出生(foreign-born)的人在美國沒有顯示為「永久居留」之入境記錄(records),或找不到記錄。從小被帶至美國且從不瞭解何時或如何到來;或以探訪者或他暫時非移民種類來此且決定停留(stay);或非法入境。既然沒有合法永久居民入境記錄可以辨識,則不能成為美國公民直到記錄被記載。

從一九八六年前在美國有其居所,可能有合法入境美國當永久居留之記錄之創設,若其為一好道德(good moral character)。提出「永久居留之申請」(Application for P.R.)表格及應遵守之程序之資料可從最近之公民及移民服務部大赦中心取得。所需費用(fee)、照片和相關文件必須向公民及移民服務部提出。

申請人直到某特定日期後才到美國,入境記錄將是申請批准之日且其將必須完成附加居留(additional residence)和在美國「實際現身」(physical presence)以符合「歸化」為公民之規定。

### **移民入境文件**

#### **ENTRY DOCUMENTS FOR IMMIGRANTS**

進入美國當「移民」(an immigrant)通常需要出示(present)有效「護照」(a passport)和「移民簽證」(an immigrant visa)。若已是永久居留外國人(permanent resident alien),則適用不同法規。

### **合法永久居留權**

####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S**

大約是申請永久居留身份者的百分之六是以雇用

為基礎。其他絕大多數基於與美國公民或居留有親屬關係。先前以「移民」(immigrant)入境美國，不需出示護照或簽證已被允入境「永久居留」(a permanent resident)。須出示「外國人登記卡」(alien registration receipt card)，即表格 I-551 或表格 I-151 表，通稱為「綠卡」(green card)。若非意圖永遠(permanently)離開(leave)美國且離開後一年內返回，綠卡對「再入境」(reentry)有效，有條件綠卡(conditional)亦同，又護照上公民與移民服務部之綠卡處理中之簽註亦可視為暫時性綠卡處理中之證明。若旅遊將超過一年，可申請「再入境許可」(a reentry permit)，或稱「回美證」。再入境許可從發給(issuance)日起有效二年。未過期(unexpired)之再入境許可須在返回美國時出示予檢查官員(inspecting officer)。再入境許可不能「延期」(extensions)。

美國軍隊(Armed Forces)成員或依官方命令(official orders)駐紮(station)海外(abroad)之美國政府「文職雇員」(a civilian employee)之配偶或子女，不論與配偶或父母在海外時間之長短，不必出示護照或簽證。必須出示「外國人登記卡」。

變成永久居留前美國難民亦可使用「難民旅行證件」(Refugee Travel Document)，以再進入美國。

### **簽證聲請 VISA PETITIONS**

#### **親屬-RELATIVES**

外國人被歸類為優先制度(preference system)或美國公民之近親者(immediate relative)，「簽證聲請」(visa petition)被要求提出(file)和批准(approve)。表格 I-130 用在此目的。聲請由美國公民或合法入境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聲請代表配偶提出，必須附加聲請人(petitioner)和「受益人」(beneficiary)「照片」(a photograph)和一完整的(completed)且簽名之表格

G-325A 表，批准後，此外國人可在美國領事館申請移民簽證或可申請調整身份(adjustment of status)為合法永久居留(依移民法第 245 條表格 I-485)。代表孤兒(an orphan)聲請是必須的。表格 I-600 表用於此目的。僅有美國公民能為孤兒聲請。請參考美國公民之近親中「子女」之定義。

### **工作者-WORKERS**

外國人被歸類為雇用工作優先制度(preference system)，「簽證聲請」(visa petition)被要求提出(file)和批准(approve)。表格 I-140 用在此目的。有些「聲請人」(petitioner)可以是追求此分類之外國人(alien)，追求外國人服務「個人」(the Person)或「生意」(business) 或代表外國人(on alien's behalf)之任何申請人。另一聲請人通常是追求外國人服務之「個人」或「生意」，此類案中「勞工證」(a labor certification)是必要的。此勞工證由美國「勞工部」(Department of Labor)。

### **由非移民種類「改變」「身份」成另一非移民** **CHANGE OF STATUS FROM ONE NONIMMIGRANT CATEGORY TO ANOTHER**

以非移民合法入境美國且正維持(maintain)非移民(nonimmigrant)身份，大多數情形下，得用表格 I-506 申請改變(change)至另一新非移民身份。改變至新身份必須資格符合新身份之條件。簽證聲請對 H 或 L 身份分類是必要的。交換學者(exchange aliens)改變非移民身份有些限制(limit)。J-1 或 J-2 追求改變非移民身份，應與計畫負責官員(responsible officer)或公民及移民服務部官員聯繫更進一步之資訊。

請參考非移民「特別要求」章節。

### **從非移民「調整」身份為移民**

### ADJUSTMENT OF STATUS FROM NONIMMIGRANT TO IMMIGRANT

「非移民」(nonimmigrant)合格(eligible)成為在美國「移民」(immigrant)，若符合以下：

- 一、 經檢查(inspect)「允准」(admit)或「假釋」(parole)進入美國。將被發給「到達/離開卡」(an arrival/departure card)即表格 I-94 表，作為檢查和允准或假釋之證明(evidence)。
- 二、 表格 I-130 表或 I-140 表批准聲請(an approved petition)之受益人(the beneficiary)。
- 三、 「簽證號碼」(visa number)即時可用(immediately available)。簽證號碼依「申請日期優先」(filing date priority)分派(assign)。親屬案件，優先日期(priority date)即為「聲請」(petition)提出(file)日期。雇主/受雇人(employer/employee)種類，即為「勞工證」(labor certification)申請(application)案提出之日期。
- 四、 未取得公民及移民服務部「許可」(permission)，未在美國非法工作(work)。此規定對「近親」或「特殊移民」不適用。

符合上列四規則，可提出永久居留申請表格申請。

### **簽證處理 VISA PROCESSING**

就移民簽證(Immigrant visa)，優先聲請(preference petition)或近親聲請(immediate relative petition)，可開始申請移民簽證之處理程序。外國人不能採此步驟除非由美國支持者(sponsor)提出之移民之聲請已被公民及移民服務部批准或其已被國務院抽選為「抽籤移民」(diversity immigrant)。即使此外國人「移民聲請」已被批准，移民簽證之申請要有簽證可資利用時，方得申請移民簽證(visa application)。且此將移民之外國人必須得(admissible)入境美國。

意圖移民人等待始於聲請(petition)向「公民及移民服務部」正

確的 ( properly ) 提出(file)之日。需要「勞工證」之雇用案件(employment-based), 優先日期(priority date) 以向「勞工部」(Department of Labor)提出勞工證申請(application)之日起算。

#### **「三號封包」 Packet III**

聲請一經批准, 公民及移民服務部將轉送該聲請 (Petition)供儲存於「全國簽證中心」(National Visa Center), 且該中心將寄給申請人(applicant)一封解釋函, 即「三號封包 A」(Packet IIIA), 告知其當優先日期到來時將會寄送「三號封包」(Packet III)。三號包裹是通知將移民人必須取得的文件資料及安排移民面談前之資訊包裹。過去由領事館處理, 現在全部由全國簽證中心寄發。移民入境簽證及外國籍人登記申請書中第一部份( Part I )Of-230I, 即「申請人經歷表」( Biographic Data ) 等文件資料。

#### **「四號封包」 Packet IV**

一旦外國人通知領事館已取得必須文件資料, 領事館本身以取得類似「良民證」(police certificate), 且此人及其家屬之移民簽證已被指派(assign), 則可在領事館安排移民簽證面談(appointment)。藉著「四號包裹」(Packet IV)通知面談。

第二部分 Of-230II, 「宣誓書」( Sworn Statement)及簽證申請人「身體檢查表」(medical examination)等文件資料。

發給的簽證有效期間以不超過四個月。在此期間必須向美國的邊境申請入境。否則簽證將過期失效。簽證若遭拒絕, 將發給解釋拒絕理由之決定。

### **生活保證書 AFFIDAVIT OF SUPPORT**

避免移民變成美國公共負擔(public charge)，申請親屬或工作移民簽證必須簽署財力證明。僅存些例外。即家庭成員收入總數計算必須達美國聯邦貧窮水平(poverty lines)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收入不足者得由資產補足，資產之價值為與一百二十五之差額的五倍。亦可找尋共同擔保人共同擔保。法律責任為償還被擔保移民所領取之某些公共福利(means-tested benefits)，直到被擔保人永久離開美國、成為美國公民、獲得四時工作季點、或死亡。

註：聯邦收入之最新年度最低貧窮線如附件。

### **註冊 REGISTRATION**

所有移民與大多數非移民要求「登錄」(register)。所有移民要求按指紋卡(fingerprint)。已發給「外國人註冊卡」即表格 I-551 卡或 I-151 卡或「到達/離開」(Arrival/Departure)文件，即表格 I-94 表，必須隨時攜帶在手邊。此卡遺失、被偷或毀損，應申請更換。

### **允准進入美國 PERMISSION TO ENTER THE U.S.**

經法官裁判不得「入境」(enter)而不許進入(enter)美國。「聽證」(a hearing)後被「排除」(exclude)未超過一年。或經法官裁判不得「停留」(stay)被要求「離開」(leave)美國。聽證後被「遞解」(deport)出境未超過法定年限。必須在入境美國前取得「特別允許」(special permission)批准，再申請進入(reapply for admission)。

**一、移民配額號碼之優先日期(priority date)**

親屬類移民	優先日期
第一類優先 F1	22OCT00
第二類優先 F2	
F2A	08DEC99
F2B	15JUN95
第三類優先 F3	15OCT97
第四類優先 F4	08JUL92
受聘移民，皆有名額	

資料更新：June 2004

**二、生活保證書(Affidavit of Support)之  
最新年度貧窮水平(poverty guidelines)**

戶口成員人數	貧窮水平 100%	貧窮水平 125%
1	\$9,310	\$11,638
2	\$12,490	\$15,613
3	\$15,670	\$19,588
4	\$18,850	\$23,563
5	\$22,030	\$27,538
6	\$25,210	\$31,513
7	\$28,390	\$35,488
8	\$31,570	\$39,463

超過八人，125%貧窮水平的標準，每增一人，增加 \$ 3,140。阿拉斯加與夏威夷貧窮水平有些許不同。

資料更新：2004

**三、移民簽證被拒、赦免申請書**

**四、綠卡遺失、遭竊或放棄**

**五、領養孤兒** 請來電詢問最新資訊 [886](2)2531-5158

-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一版一刷
-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一版二刷
-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二版一刷
-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二版二刷
- 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三版一刷
-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四版一刷
- 二〇〇三年四月六日五版一刷

二〇〇四年六月七日六版一刷

### 何謂抽籤移民？

每年八月美國國務院公布為赴美移民率偏低地區所舉辦的抽籤移民，已經實施多年，每年提供 50000 個移民簽證配額。

台灣正式被列入符合抽籤移民的國家。國務院的國家簽證中心依電腦抽籤，自符合資格的申請者中選擇。透過抽籤移民方式取得移民身份者，皆可永久合法在美國居住與工作。申請人、配偶及 21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皆可一併辦理。

### 申請資格

你或配偶的出生地符合抽籤移民資格的國家皆可辦理，若您不符合，則配偶或父母之一符合亦可辦理。夫妻或子女欲增加抽籤機會，可分開單獨申請。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依美國教育標準是完成 12 年級中小學教育；或在過去五年中有二年的工作經驗，且至少曾接受過兩年的訓練。

### 注意事項

請確實依照國務院說明指示填寫，「每年數以萬封的申請件皆因申請資料不符合說明規定而喪失資格而不自知。

### 需不需要任何費用？

申請送件不需任何申請規費。被抽中，則必須支付美國政府移民簽證費，及抽籤移民規費。

### 抽中以後

抽中者會原註明收件地址處收到抽中通知。並收到有關費用及作業相關資訊。被抽中者即使符合資格，並不代表會保證自動取得移民簽證；每年被抽中的人數遠超過移民簽證的配額，因為並非每個抽中者皆符合移民資格，一旦 50000 個簽證發完此計

畫即結束。